

莎车县财政局文件

莎财字〔2021〕24号

莎车县涉农整合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根据《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关于印发自治区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规〔2021〕7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形成“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的投入新格局，建立“以财政资金为主，引导金融和社会资金参与”的乡村振兴街

接资金机制，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涉农整合资金是指统筹整合使用范围内的中央、自治区财政安排涉农资金中央层面有 16 项，自治区层面 13 项。

第三条 脱贫县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需要，可以按规定将整合资金用于农业生产、畜牧生产、水利发展、林业改革发展、农田建设、农村综合改革、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农村环境整治、农村道路建设、农村危房改造、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乡村旅游等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在整合资金范围内打通，统筹安排使用。

第二章 资金预算与投向

第四条 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分配向深度贫困乡镇（村）倾斜，使资金向乡村振兴主战场聚焦。按照本县乡村振兴战略目标任务，结合当地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实际情况,统筹整合使用的乡村振兴衔接与脱贫成效紧密挂钩，只能用于与乡村振兴密切相关的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方面。

第五条 各级行业部门为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的项目主管部门。

第六条 财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确定由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组织各行业部门，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根据当年乡村振兴规划，做好与各部门专项规划的衔接，以规划引领投入，凝聚扶

贫合力。要结合各部门政策目标和工作任务，确定好重点乡村振兴项目和建设任务，统筹安排好相关涉农资金，交由县级相关部门具体落实。

第三章 资金分配与管理

第七条 财政部门应建立资金台账，及时统计到位的各类涉农整合资金，并及时向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汇报。

县财政部门收到上级部门的资金后，于收到资金 3 日内报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并书面通知同级项目主管部门，由县级项目主管部门会同扶贫办根据年度乡村振兴任务，从扶贫项目库中遴选项目，及时拟定年度项目计划或资金使用方案。年度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分配使用方案必须经过县级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研究，并出具会议纪要备案，作为财政部门资金拨付主要依据。

第八条 县财政根据县级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批复的年度项目计划或资金使用方案（会议纪要），将整合后的资金指标调整至各相关业务股室和乡镇财政管理局（到户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实施的项目，由各相关业务股室按照县级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批复的年度项目计划或资金使用方案（会议纪要）和调整后的预算指标下达资金文件到实施项目的行业主管部门；乡镇实施的项目和到户、到人类补助项目，由乡镇财政管理局按照县级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批复的年度项目计划或资金使用方案（会议纪要）和调整后的预算指标下达资金文件到实施项目的乡镇。

第九条 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有关规定和程序,及时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属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范围的,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属于到户资金和对个人的补助资金必须落实到建档立卡的贫困户,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

第十条 县财政和项目主管部门根据以下职责分工履行财政涉农整合资金使用管理职责。

(一)项目主管部门负责资金和项目具体使用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建立完善监管制度,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

县级项目主管部门承担财政涉农整合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主体责任,负责完善项目实施管理制度、项目库建设,组织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按月向同级乡村振兴领导小组、乡村振兴局、财政局通报项目推进和资金支出情况,确保完成涉农整合资金年度支出任务。

(二)财政部门负责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的预算安排和资金拨付,加强资金监管,加快资金拨付,监控资金支出进度,督促同级项目主管部门落实支出责任。

第十一条 各级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并落实绩效管理各项要求。

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应当组织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按照“谁使用资金，谁负责绩效评价”的原则，于每年12月底前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将财政涉农整合项目实施、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价报告上报同级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报同级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审核，并上报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同时抄送地区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

第十二条 建立健全财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推进政务公开，将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使用计划、项目安排、扶持对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要在本地政府门户网站和主要媒体常年公开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的来源、用途、项目建设等情况，公示时间与项目实施期一致，及时更新。

落实到村和到户、到人的财政扶贫资金，由村委会在村级政务公开栏公示，公示时间与项目实施期一致。项目公示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和内容、实施地点、资金额度、责任单位等。

到户资金公示的内容包括：户主姓名、家庭地址、补助项目、补助标准及金额；到人资金公示的内容包括：受益人姓名、家庭地址、受益项目、补助标准及金额。

县级财政、审计、纪检部门设立并公开举报电话和邮箱，认真受理举报事项。

第四章 资金申请与拨付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单位由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确定的年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计划委托实施项目。项目实施单位依据项目实施计划和项目施工进度,提出支付申请并备齐相关证明材料,报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审核。

第十四条 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提出审核意见,制定资金使用计划提交县级财政部门。县级项目主管部门支付申请及证明材料先交由县级扶贫办审核,重点对资金使用计划和受益户是否精准提出审核意见,审核无误后报县级财政部门。

第十五条 县级财政部门按照项目主管部门提交的用款计划,根据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研究确定的年度项目计划或资金分配使用方案和会议纪要进行审核,复核项目实施单位支付申请及证明材料、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县级扶贫办审核意见等,由经办人和负责人签署意见,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规定和程序及时拨付资金。

(一) 县级项目主管部门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可采取工程竣工决算后一次性支付或按工程进度分批次申请支付项目资金。

(二) 经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出具审核意见后,县级财政部门可预付部分项目启动资金。预付资金总额合计原则上不超过应付该项目资金总额的 50%,其中:基础建设类项目预付资金原则上

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0%。预付资金在项目资金支付时抵扣。

（三）根据相关法规，进行招投标、政府采购的项目，财政部门支付资金时，要对相关资料和凭证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支付资金。对于不符合规定程序、无法提供完整、真实凭证资料的，不得支付资金。

（四）对于改变用途的上级补助资金，按照调整后的实际用途进行预算科目调整，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按实际用途列报相应支出科目。会计核算、执行报表、决算列报等，按本办法执行。

（五）项目资金支付后，在审计或检查中发现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第十六条 县级实施项目主管部门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

- （一）项目实施单位资金支付申请文件或申请表；
- （二）承担项目建设任务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三）项目建设（扶持）合同书；
- （四）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概算（指基本建设类项目）、项目投资预算（指非基本建设类项目）；
- （五）基本建设类项目设计、施工、监理及采购合同书；非基本建设类项目采购合同和项目主管单位签署的验收单；
- （六）工程项目支出有效证明材料包括：项目建设进度表、

增值税发票等合法原始凭证（补助类项目不需提供）。给扶持对象的补助发放表内容应包括：贫困户姓名、入户项目编号、住址、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补助金额、银行支付凭证（打卡发放资金）等；实物补助发放表内容包括：贫困户姓名、入户项目编号、住址、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以及实物名称、规格、数量、金额等。以上须由领取人、经办人、监督人签字确认，严禁代领、代签；

（七）就业培训类项目支出有效证明材料包括：贫困户姓名、培训项目编号、住址、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职业资格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职业培训机构开具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或税务发票）等凭证材料；

（八）项目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验收单；

（九）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工程竣工请验报告、工程竣工决算表；

（十）县级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

（十一）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签字的竣工工程移交材料和项目后期管护责任书。

各县（市）应结合当地项目管理实际，在上述材料清单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细化。

第十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财政部门不予支付资金：

(一)项目未列入已审批并备案的年度财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计划的;

(二)项目建设内容超出资金使用范围规定的;

(三)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

(四)擅自调整项目计划和项目建设内容的;

(五)其他按财务管理规定不予支付资金的。

第十八条 项目竣工验收并经审计部门出具审计结果后,项目实施单位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县级项目主管部门提出资金支付申请;项目主管部门应在收到项目实施单位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提交资金使用计划;对符合支付条件的申请,县级财政部门应在收到项目主管部门提交资金使用计划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对不符合支付条件的,县级财政部门应在收到项目主管部门提交资金使用计划 2 个工作日内明确回复。

第十九条 项目支出有效证明材料等原始凭证由会计核算单位按规定保管,作为单位会计核算的依据;报账时提交同级财政部门项目支出有效证明材料等原始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备注此件与原件一致),作为财政部门支付依据。

第二十条 财政部门要加强涉农整合资金项目档案管理,对各项资金的申请、审核、拨付等每一个环节,做到账目清晰、资料齐全,对工作计划、会议记录、检查通报等资料及时存档,要

经得起财政监督检查和审计检查。

第二十一条 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按照专人、专账管理要求，建立资金分类台账，按月核对收入、支出、结余金额，保存对账记录及相关档案资料，实时掌握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

第五章 资金监督与问责

第二十二条 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按季度开展财政扶贫资金和项目监督检查工作，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等部门做好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日常监管等有关工作。

第二十三条 建立完善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社会监督机制。引导和鼓励贫困群众、驻村工作队、第三方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监督,构建常态化、多元化的监督体系。

第二十四条 县财政、项目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五条 按照中央打好防范债务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的要求，积极防范扶贫领域融资风险，不得通过名股实债、PPP和政府购买服务形式举借债务，不得开展其他形式的违规融资，坚决遏制形成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第二十六条 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下列行为问责：

（一）违反财经法律、法规和会计核算制度，挤占、挪用财政扶贫资金，造成严重损失、浪费或无故滞留、缓拨资金，严重影响财政涉农整合资金使用效益。

（二）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涉农整合资金。

（三）不依照预算或者用款计划核拨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将应当纳入国库核算的财政涉农整合资金放在财政专户核算，擅自动用国库库款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拨付财政涉农整合资金规定。

（四）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形成的国有资产，及管护不到位，造成严重损失。

（五）截留、挪用财政涉农整合项目建设资金，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财政涉农整合项目建设资金，虚报资金支出进度，虚列投资完成额。

（六）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涉农整合资金。

（七）符合政府采购要求的财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没有按照规定进行政府采购，采购人及监管部门在政府采购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实施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八) 监督管理措施不力,造成财政涉农整合资金使用无绩效、效益低下或产生损失浪费造成严重影响。

(九) 对审计、财政监督、行政监察等部门发现的有关问题拒绝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

(十) 工作消极、管理松散造成财政涉农整合资金损失,及其他造成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国有资产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会同乡村振兴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县其他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管理制度、办法等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执行本办法。

